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4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9日
聲請人	蔡岷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1 年度上訴字第6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3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 3 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確定，該判決並於中 華民國114年4月21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19日始提出本件聲 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 附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42號蔡岷諭聲請案